

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万安溪黄仓段、割后溪绥安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浦发改审（2022）10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单位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鹿溪流域绥安段四个主干河道及五条支流水系治理总长度约为33公里，其中龙潭溪绥安段2.8公里、永清溪绥安段2.8公里、万安溪黄仓段7.8公里、割后溪绥安段9.2公里、新村沟3公里、龙潭支流2.5公里、白石沟1.2公里、瑞岩沟1.7公里、英山支流2.0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及水环境管理；本次仅对二个主干河道进行招标，建安费暂按10000万元：①万安溪黄仓段7.8公里（万安农场六队至鹿溪村段），水域面积约307680平方米；②割后溪绥安段9.2公里（绥安镇下店村至鹿溪梧桐石碑），水域面积约27650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建议书；
-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 2.4 招标范围和范围：（1）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工作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和现场施工要求）；（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配合做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及招标工作））；（3）工程所涉及的深基坑支护设计（如有）；（4）工程测量（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5）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配合工作；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项目建议书范围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需要调整后的经批复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2.5 最高控制价：3200000（其中勘察费1600000元，设计费1600000元）元；
- 2.6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 2.7 服务期限：5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1）勘察、测量进度均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2）初步设计阶段：以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并完成勘察测量）。（3）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4）根据招标人需求，应在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或职称，/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元。
- 3.5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5日18:00时至2022年8月29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30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
|-------|---|---------|-----------------------------------|
| 招标人： | 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新宪街6号 | 地址： |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2幢3梯1611-1612室 |
| 邮编： | 363200 | 邮编： | 36300 |
| 联系人： | 林先生 | 联系人： | 占工 |
| 电话： | 0596-3107295 | 电话： | 0596-2112185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ymgl0596@163.com |
| 网址： | / | 网址： | / |
| 交易平台： |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 https://www.zzgcyjzx.com ） | 联系方式： | 0596-2032597 |
| 监督单位： | 漳浦县水利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联系方式： | 0596-3221225、3221035 |

2022年8月5日

